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此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文件《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8,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509,060.46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1	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甬经信投资备[2016]002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
	合计	35,750.91	-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1号。公司拟将“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年产150万件铝合金部品项目”实施地点不变，仍为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1号。

根据公司模具业务与铝合金业务整体规划和厂区布局情况，变更“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

三、履行的程序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合力科技变更“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

2、合力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合力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楠

秦楠

李俊旭

李俊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5月 31 日